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繼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E

(星期三)

號零貳任陸第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彰、日共 四完院令

二、任免官員……………………………………………… 展止「郵政儲金法」及「1、公布法律

郵政國

瓜阻兒法」

第六五二〇號

總

統

府

公

報

總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え十二年

總統令

兹廢止「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瓜匯兌法」,公布之

交通部部長行政院院長 總 統 林陵三 陳水烏

華民國

總統令

덕

九十二年

I

月

E

簡

新 竹 林任任 管鄭楊 理隨秀 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挑珍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 王園建 工清玲蒂農業試験四品農業改良場簽处工程局人事室簽 簡 驗 ····所簡任第十職等旧任第十一職等11月 研究員兼組長,長,郭武盛為林 楊務 純局

_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二○號

明 芬 任簡 任 第 十 職 笲 行研 政究 員 , 游 清 華 芬 水 Ŧ 保 局 人 事 室 簡 任 第 + 職 主 任

任 第 + _ 命 職 楊 笲 昭 研 義 究 芬 員 , 林院 金 原 福 子 芬 能 簡 委 仼 員 笫 會 十 核 _ 能 職研持 竽 究 研阶 究 簡 員 任 第 , 張 + 欽三 然 職 笲 ` 魏所等 聪長 揚 , ` 洪 辛聰 華民 煜 ` 芬 邱 簡 志 玄 仼 第 芬 + 簡

任任任任任任 命 命 張 益 芬華道 薦陳孫 宗 良 志 芬 ` 薦 唐 仼 書 公 日 務 ` 許 J 員 Þ 吕 洪 淑 瑜 司 楽 信 芬 薦 任 公 務 Y 員

職

笲

副

研

究

員

0

命 張 陳 瓊 芬 俊 仼 公 務 J 員

月

命 薦 仼 務 員 0

張陳 良致 旭文 公 人

命 鐘 登 煐 苏 薦 仼 關 務 Y 員

行總 政 院 院 長 統 游陳 錫水 堃前

4 華 L _ 年 I A E

維煤 楠 章 、任 振 劉 命 俊林 國 昇 金 ` ` 黃 生 徳 鄒為 裕弟 武 蟼 志 퍄 三 警 陳階 귶 鐵 蟼 卟 階元 察 `` 警 官 察 呂 , 聖楊 官 賢 秀 ` 1 曾 Ξ 李 郎柏 膛 林 ` 土曾 雄、程、程、 政陳 秋鎗 鉊 ` 曾 眀 林 鴻 寶 ` 山 王 正廖 中錦 棠 江 振陳

行總 政 院 院統 游陳 錫水 堃前

日具四究院令

片 共四完院令

發▽字號:人事字第○九二○一二六六九○一號發▽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共研究院研究中心編制表」。 附「中共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暨「中

院 長 李遠哲

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中共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係〇,並增訂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 條 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立、運作、改制及解散,依本規程之規定。本規程末規定者,準用中

第 十 1 條 研究中心等辨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膏級分析師、膏級管理師、膏級設計師、編審、技

卟

研

究技

術

L

員

既

聘

仼

164

研

職

分高

析

師級

至

第

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1

2

簡

仼

薦

任

ニ 十 條 肼 之。 前 條所定各職稱 人員,其職 務 腁 **遽** 用之職為,依 公 務 人員 任 師 肼 法 第 八 條規定, 就有關職系選

第

퍈

分析師

`

管理師

`

設計師

`

組

員、

技士、

扙

住、

助

理管理

助

理

設

計 師

辨事員、書

額

條 各 研究中 心研究人 員 研究技術 人員之員 額及本規程第十九條 腁 列 各 職 稱 人員之官等、員

牙 バ 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 依 職 務 列等表之規定

究 L 吖 員 稱 官 本規程經評議會通 笲 稻 職 宒 過 院 日 院長發布後 笲 稻 員 施 行 绾 , 修 額 퍈 榯 偖 ď 亦 F نن 編 制

表

231 等級表 一、助理工 寸

I

總統府公報 第六日二〇號

六

正時亦卜。

1			\.\.\.		<i>F.</i>	,,	
附註	台	書	辨	設助	管助	扙	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追用「甲、中共機關職務列等			事	計	理		
制		記	貝	師理	師理	住	土
表所		委	貝麦	委	委	委	薦 委
列		任	任	任	任	任	
稱稱		第	第一		第一	第	
文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等小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北
職 等		五第	五第	五第	至第	五第	第
, 麻		三職	五殿	五殿	五略	五殿	カ聯
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射							上 第
目	計						,
4	233	4	6	3	3	8	8
共機							
科	331	5	8	4	4	12	11
城務							
列笠				1. 人得列薦任。	1. 人得列薦任。	小六人	
				得	得	得	
2 =				列藍	列藍	列藍	
+				任	任	得列薦任。	
2				0	0	0	
規定							
··· ;							
該職							
務							
纠等							
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							
修							

日共四完院令

發⇒字號:人事字第○九二○一二六七○○一號發⇒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腁 修 編制表」。 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〇暨「中央研究院研究

究

院 長 李遠哲

正中 條 共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 研究所(處)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置助理、研究助理、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

貝, 師 各種研究技術人員之資格及聘任人事審議程序日院務會議牙定之。 並得依戶法第十五條,置特聘研究員。各種研究人員之資格,依本規程之規定。 研究所(處)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置技術助理、研究助技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立: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名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 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目所(處)務會議評審追過,方得續聘 日所(處)務會議法 議 報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 甘 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 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 續

統

府

公

報

書記

第六五二○號

三、新聘副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追過 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每三年期 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滿前日所(處)務會議法議報請院長核定之。 沙

呸、升等之副研究員第一次聘期涕五年,此後之聘期名涕三年,聘期屆滿前日所(處)務會議 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

聘書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 **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 升等之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 期屆滿前, 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且已獲 期至 ,得

特聘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聘期規定之限制 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

獲通 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 期滿不爭延長聘期 期 居 滿 前 經 評 審未

第二十三條 技正、分析師、管理師 研究所(處)等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 、設計師 組員、館員 扙 土、 助理設計師 助 理 管理師 設計師 扙住 辦事員

1

統

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 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

第二十九條 各研究所(處)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職務等級表,日本院牙定之。

員額,子以編制表定之。 各研究所(處)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員額及本規程第二十三條所列各職稱人員之官等、

管育	分高	研研研	職	늄	
理	析	究 技			
師級	師級	人员人	稱	中	多客
簡 薦	簡 薦	聘	官		
至 任	至 任 任	任	等	***	<u> </u>
第九職等	第 九 職等		職	配	与川 為井 君気之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 1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笔	1 2 "
職 等	職 等		釜	院	
1	1	813	等員	稻	
				•	
2	2	1155	額	完	
		- ,	偖	75	
		本院 () () () () () () () () () (竏	
		及 算編 大		編	
		海 實 及 分 研 究 研 究 財 術 形 助 理 那 形 即 理 財 即 理 財 即 理 財 明 明 明 日 明 日 明 日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制	
		等置。	专	表	

統

館	組	识	管	分	扙	編	設育
		計	理	析			計
員	貝	師	師	師	正	審	師級
薦 委	薦 委	嶌	蔦	薦	薦	審薦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七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八職等
23	50	5	7	5	11	64	1
33	72	7	9	7	15	9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十六人得列簡任。	

府 公 報

總

統

A	書	辨	設助	管助	扙	扙
		事	計	理		
	記	扇	師理	師理	住	土
	委	員委	委	委	委	薦 委
	任	任	任	任	任	
اد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職等或第六職等五第
計 1118	14	26	14	14	35	34
1587	20	36	19	19	49	4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師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其中一人係日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八十人得列薦任。	(其中一人係日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14二十五人得列薦任。	

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時亦卜。 時亦卜。 日、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進用「曱、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附註:

-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 期間:

七十二年王月一日

•接見九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主持因應SARS疫情國安高層會議(總統府)王月一日(星期日)

參加朝野領袖防治SARS疫情會議(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 期間:

七二 二年 王月 一日

• 斗持「人權立國」系列研討會:勞工權議題(總統府)王91一日(星期121)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二○號

-三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如省議員懷舊之旅活動

起參觀良料暨研究成果展, 總統水局先生今天晚間前往台灣省語議會,參加省議員懷舊之旅活 力與歷居省議員合影留念 並應邀 致 訶 動 ,活動前偕戶行政院游錫堃院長 中華 民國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總 統致詞於容為: 陳

讓 阿嗣 局對台灣的未來夏充滿了信心與驕傲。明天是台灣省議會成立五十七進年紀念,今天有機會與太家一起即顧台灣民主發展史上最光輝的 月

脫 北 8事。其實在座還有許多的先進和前輩,都是從省、市議員這一個階層開始太家的政治生命。我們都在寫歷7市議員的選舉,而蘇縣長則即到屏東競選省議員,從此開始了我們幾個人的政治生命,一直到現在還沒有,一致的心聲就是台灣要改,一定要從政治改起,改革政治要從地方政治開始。因此,阿筋、謝市長投入台一五八一年,美麗島軍法太審告一個段落,阿筋和謝長廷市長、蘇貞昌縣長,一起討論未來要怎樣,太 而歷史也不會忘記 我們所留下的痕跡

精 神, 民主香 過去因為形嚴 **第台灣社會爭取民立、** 火最重要所在。歷屆的省議員是真真正正全國的 時 期 有尊年的國民大會、尊年的 爭取人權,每一次提起化 立法院 們的 民意代表,而許多省議員前輩,不怕死、不品 ,省議會是當時台灣唯一 故事, 都讓台灣人民, 的 自括阿馬在 民主 殿堂,也 是延 感動 服 續台

卧

認為是百 們 的 俗 犠牲 話說:「吃果子、拜樹頭」 分 助 和奮門,才有今天的成果。今天大家發起要成立 之百 的 必要, 币 高 前 ,今天我們能夠在這裡呼吸自日的空氣,享受民立的果實,都是因 議長り提 議名 稱 應該 改 為 台灣 議政博物館」,阿旨是百分之百的支持 地 方 自 治 博物 館」, 阿烏紹 對 支持 為有前 並 庐 辟 t 輩

望透過 生活 對 的 台 所有省議會前輩 诵 灣省 「台灣地 貌 議會 阿 方 崩 五十 自 知道省政府過去曾拍攝過, 治 七年的 的景仰與懷 博物館」 歷史,是整個台灣民主化 念 的 籌備 , も能料い d 這些紀 收集了許多珍貴的 **最光榮的** 錄片或其它實責的史 一頁 规 錄片, F 時也 這些都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 料 記 _ 錄 起做一 了台灣半個 個人 總整 빈 理 规 , バ バ 來 表 J 達我 希 民

裡 阿吊一直感覺, 1 盏 丁加做 中憶省議會 長 期 好選民 以來 台 省議會 服 過去的點 灣的社會足愈來愈民立,但 務 。在基層大家名盡木分,在議會是朋 也是台灣最和諧的 民意機關 民主 的 有相后 ,黨派意識 **小容需要** 的 i 問政 非常淡薄,大家都是海地方 加 強 0 , ` 但是從來不會破壞感情、 民主的品質需要提升,今天大家聚在 為民眾奔走 互相 人身攻 虚 适

物 館 二的 最 後, 實現 阿烏要哥 過去走過的,一定會留 一次感謝太家的邀請,力預祝人的點點瀋瀋,我想一定和阿島 下 狼 跡 省 乡、 議 會半個多 眀 师天 天 前 顧 빈 活動圓 规 的 奉 滿成 獻 與 功労 功, 早日香到 水遠會留在 「台灣地方 灣 j 自 民 治 博

總統 府へ 權諮詢小組主辨第一場「人 權立國」系列四 討會: 勞 ユ 權 議 題

總 際勞動節 統 秀蓮 女 總 土 統 バ 總 府 召集 人權 詻 L 則 詯 分 小 組 致 夕天主 訶 辨 J 權 立 國 糸 列第一 場 研討會 Ŕ 國 針 九十二年五 對 労ユ 權 進行 E

總 統 府 公 報

研

討

呂

副

遃

욀

國

第六五二○號

兒 國 E d 際 重 벤 將 L 界 利 Y 權 權 册 和 平 其 權 E 世 立 + 的 的 具 國 匝 有 A 糸 顧 和 L 與 1 平 權 列 五日 願 權 象 研 景 徴 討 消 ` 意義 會夕年 + 除 希望 A 對 的 + 婦 將 節 能 女 + 在 E 暴力 E 31 舉 總 消 起 辦 統 國 社 除 主 府 會 際 貧 題 陸 窮 各 E 研 縝 的圆 界 討 對 際 辦 消 适 E t 些 除 的自 場 一議 家 ─ 括 研 庭經 題 討 送的重 濟 A 會 平等 重視 I 」及十二月十日 E 除 權 빈 上午所 界 ` 環 + 境 舉 _ 行 E A 的的 빈 *=* + 界 環 勞 L E 境 ユ 빈 權 權 權 界 E 的兒 研 重 L 討 台 E 灣 的世 與

1 合 國 X d 副 要 總 國 際 团 統 接 勞 應 在軌 ユ 時 致 代 組 訶 時 潮 纖 有 表 流 關 示 與 学 國 L ユ 權 際 權 **的接** 立 國 的相 軌 絕 關 八足口 規範 妣 希望今 , 作為指 號 Ŧ 的力 不是 研 31 討 閉 會 門 能 造 針 車 對 找 团 國 労ユ 此 有 權 關 發 Y 展 權 情 立 國 沉 深的 貫 λ 研 徹 討 除 7 d 木 土 能 化 バ 聯 2

t 立 但 法 推 适 副 些 動 妣 總 仍 셍 統 然 指 權 並 基 期 7 出 夠 木 待 我 法 未 國 攸 讓 來 E 鰨 学 前 要 權 雖 進 ユ 權 獲 致 埗 得 1 益 夏 於 依 学 唐 國 照 家動 全 公 Ξ Y 的民 法 權 保 及 接員 障 政 治 能 會 在 權 與 利 國 會 國 學者 際 人權委員會職 公約 家 及 的 經 共后 濟 權 促 社 行使法 成 會與文 下 等 結 化 制 台 權 度組 朝 利 野 國 織 1 際 法 公 的 約 立 的 法 快 ユ 完 神 作 成

1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 元

力